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26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王裕程

被告 陳心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915元，及自民國95年1月7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4年9月30日向原告簽訂信用貸款，約定被告可於一定額度內使用金融卡提款或進行現金轉帳交易，並於次月相當期日繳還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原告得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息，倘未依約於應付款之期日前清償最低還款金額，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99,915元及自95年1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經原告迭次催索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及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對原告請求金額無意見，然現因在監服刑，無

01 經濟能力，待出獄後再與原告協商處理所欠金額等語抗辯。

0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
03 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現金卡帳務查詢明細、電腦查詢單
04 （見支卷第5-7頁、本院卷第35頁）等件為證，核與原告所
05 述相符，且被告對其尚積欠上揭款項並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之
06 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其目前因在監服刑，無經濟能力，
07 待出獄後再與原告協商等語，然縱此情屬實，亦屬履行能力
08 問題，不影響其依約所應負之清償責任，礙難據此為被告有
09 利之判斷，是被告所辯尚不足採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
10 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11 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
1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14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8 法 官 陳劭宇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1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24 書記官 阮玟瑄